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容诚所共有合伙人 179 名、注册会计师 1,395 名，其中 74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所对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82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指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和容诚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及容诚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自律处分 1 次。

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3 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 1 次，58 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201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美达股份和路桥信息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奕青，201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傲农生物的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邱伟杰，2021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脉科技的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小勤，2003 年 7 月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容诚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清源股份、朝阳科技、新劲刚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林志忠、签字注册会计师周奕青及邱伟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邓小勤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容诚所的审计费用是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拟定为 7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60.00 万元，与上期持平；内控审计费用 15.00 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容诚所有关资格证照及相关信息，认为容诚所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遵循职业准则，认真尽责地完成了各项审计

任务，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和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等与容诚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本次审计费用拟定为 75.00 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市场情况、具体审计要求等与容诚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授权有效期与上述期限一致，本次审计费用拟定为 75.00 万元。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容诚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资质与能力，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5、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